



新聞稿 (104.03.19 17:30)

雄檢偵辦地方服務建議經費採購弊案 訊問卸任縣（市）議員、現任市議員共 4 人 共交保 11 人

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偵辦高雄市市議員「地方服務建議經費」採購弊案，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7 時許，由王啟明主任檢察官、劉俊良、毛麗雅檢察官共同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、南部機動工作站調查官共百人，持搜索票搜索 9 處、並持函至 11 處調閱資料，並以被告身分傳喚高雄縣卸任縣議員、現任及前任市議員 4 人及市議員辦公室主任、賴姓涉案廠商等共 20 人及證人 13 人，共交保 11 人。

經劉俊良、毛麗雅、陳怡利、施昱廷、張志杰、董秀菁、陳彥竹、吳協展、陳俊宏、廖偉程、蔡杰承、陳建宏等 12 名檢察官漏夜偵訊至今日清晨 1 時許，認被告賴姓男子、黎姓女子共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、被告賴姓男子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，被告韓姓男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違背職務

收受賄賂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由法院裁定被告黎姓女子以 2 萬元交保、被告賴姓及韓姓男子均限制住居。另涉案廠商即被告陳姓男子等 10 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罪嫌犯罪嫌疑重大，檢察官分別諭令以 1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交保。

高雄地檢署於 102 年間獲報後，旋分案指派劉俊良檢察官指揮蒐證組檢察事務官、高雄市調處調查官共組專案小組詳加蒐證，發現被告賴姓男子對外自稱市議員助理，與高雄市轄內國中、小學負責採購業務之承辦人員接洽，以充實校園教學環境及設備採購等理由，代各校撰寫實施計畫、經費概算表等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以特殊規格或加入額外採購限制之方式綁標，再由被告賴姓男子、黎姓女子以借牌投標或找廠商陪標等方式，使被告賴姓男子、黎姓女子及與渠等配合之廠商得以順利得標，嗣竣工及通過驗收取得款項後，被告賴姓男子疑似交付得標金額 25% 之賄款予配合之市議員。